

113學年度第2學期

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中市沙鹿區公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聯絡人：	陳月裡	本學期計	4.6	個月
聯絡電話	0937-701319	教保服務起迄日：	114年2月11日至 114年6月30日止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學校附設幼兒園 5,600	半日制 0	一學期	
雜費	1,000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350		
	活動費	300		
	午餐費	1,120 (45元/93天 天= 4185 元/學期)		
	點心費	全日制 1,000	半日制 0	一個月 (元/天 天= 元/學期)
	交通費	雙趟 0	單趟 0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其他	1700 一學期(戶外教育活動1050元+大班畢冊650元)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家長會費	0		
備註	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			

全學期總收費共 19,342 元。

(全日制費用，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項目)

注意：

- 一、黃色儲存格欄位必填，請勿空白；其餘儲存格欄位將自動帶出，請勿更動。
- 二、請於頁首處自行選擇學年度及學期。
- 三、本表經函報教育局備查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臺中市沙鹿區公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

一、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二、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三、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四、其他可歸責幼兒園之事由。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幼兒請假、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

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

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減免收費規定

(貴園如有相關減免收費規定請自行填打)

